

股票简称：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3000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祥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3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浩宇、仇玲

通讯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

股权变动性质：遗产继承

签署日期：201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鉴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栋先生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甘肃省酒泉市诚信公证处2017年3月1日出具“2017甘酒诚证字168号”《公证书》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仇玲女士、王浩宇先生作为王栋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大禹节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宇、仇玲
上市公司、大禹节水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 称：王浩宇

住 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世博花园

通讯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

身份证号：62210219910615****

任职经历：王浩宇先生自2013年至今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海外营销及投资业务，任期间主持了泰国滴灌带独家代理合同的谈判及签订、埃及市场拓展考察及打井项目的谈判、南非水利项目建设的前期考察等重大海外市场业务布局，曾接待柬埔寨首相及王室成员、东盟十国农业部政府人员、牙买加客户、伊朗客户、厄瓜多尔客户、哈萨克斯坦客户等境外领导及客户进行海外营销及投资业务的商务洽谈。创

立了电商平台“大禹灌溉商城”，利用电商、微信、电话等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大力推进农田水利产品国内零售连锁业务的发展。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

2、名称：仇玲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世博花园

通讯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

身份证号：62210219661107****

任职经历：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1月5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浩宇和仇玲为母子关系，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浩宇、仇玲作为大禹节水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的遗产继承人，共同控制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大禹节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仇玲与王浩宇为一致行动人；仇玲女士与王浩宇先生是母子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7年2月1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因病逝世。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王栋先生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甘肃省酒泉市诚信公证处2017年3月1日出具“2017甘酒诚证字168号”《公证书》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仇

玲女士、王浩宇先生作为王栋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浩宇持有大禹节水股份72,527,527股，占大禹节水总股本318,944,275股的22.74%。信息披露义务人仇玲持有大禹节水股份72,527,527股，占大禹节水总股本318,944,275股的22.74%。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大禹节水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股份情况

不适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浩宇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131,882	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4,395,645	17.05%
仇玲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131,882	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4,395,645	17.05%
合计		0	0%	145,055,054	45.48%

注：王浩宇先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王浩宇、仇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仇玲女士和王浩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鉴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栋先生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甘肃省酒泉市诚信公证处2017年3月1日出具“2017甘酒诚证字168号”《公证书》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仇玲女士、王浩宇先生作为王栋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遗产继承（非交易性过户），继承王栋先生持有的大禹节水股份。

公证书主要内容：

1、公证事项：继承权

2、被继承人王栋于2017年2月15日因病在兰州市死亡。

3、据被继承人王栋的所有继承人配偶仇玲、儿子王浩宇及母亲一致声称，被继承人王栋先生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仇玲也表示未与被继承人王栋进行夫妻财产约定。截止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

4、被继承人王栋与仇玲系原配夫妻；被继承人王栋共生育一个子女：儿子王浩宇；被继承人王栋的父亲于1982年因病死亡、母亲刘**。

5、现儿子王浩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王栋的遗产，配偶仇玲、母亲均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王栋的遗产继承权。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二十六的规定，上述夫妻财产的一半为被继承人王栋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王栋的父亲已先于其死亡，配偶仇玲、母亲均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王栋的上述遗产继承权，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王栋的上述遗产由其儿子王浩宇继承。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遗产继承（非交易性过户），不涉及新购、增减持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针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实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

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禹节水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上市公司关联企业股份，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大禹节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酒泉市诚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大禹节水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1-59679312
- 3、联系人：王光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浩宇、仇玲

日期：2017年5月9日

附表：

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 290 号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王浩宇、仇玲	信息披露义 务人联系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0号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对 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 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拥 有境内、外 两个以上上 市公司的控 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 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 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王浩宇: 变动数量: <u>72,527,527 股</u> 变动比例: <u>22.74%</u> 持股数量: <u>72,527,527 股</u> 持股比例: <u>22.74%</u></p> <p>仇玲: 变动数量: <u>72,527,527 股</u> 变动比例: <u>22.74%</u> 持股数量: <u>72,527,527 股</u> 持股比例: <u>22.74%</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披露后续计划</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浩宇_____

仇玲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5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浩宇_____

仇玲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5月9日